

中共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  
中共玉溪市委督查室  
玉溪市监察局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审计局  
玉溪市政府督查室

文件

玉人社发〔2017〕112号

---

**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加班补贴  
等项目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纪委和党委组织部、督查室，县（区）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政府督查室，市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的通知》（云办通〔2016〕34号）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玉办通〔2016〕7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管理，决定对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加班补贴等项目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检查内容

2016年以来（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违规发放加班补贴、过节费和购物卡、各类评审费和劳务费、政策外职工福利等项目。

### 二、工作安排

（一）专项检查工作自下发通知之日启动，采取单位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相结合。

（二）各县（区）负责本辖区专项检查的组织实施；市直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专项检查的组织实施。

（三）全市专项检查工作由市纪委、市委督查室、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共同参与完成，并对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抽查。

###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各单位、各部门自查自纠结束后，要按要求认真填报《专项检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情况统计表》，并按管理权限报汇总部门。

(二) 各县(区)负责汇总本辖区的专项检查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直各部门负责汇总下属单位的专项检查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

(三)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于2017年7月28日前将以下专项检查的相关材料(一式二份)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逾期责任自负。

1. 《专项检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情况统计表》(含电子文档)(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2. 专项检查书面材料和发放依据等。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加强专项检查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和要求,并做好相关材料的汇总上报工作;财政、审计部门负责指导各部门(单位)的数据填报,数据核实、分析等工作。

(二) 高度重视,如实填报。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行一把手负总责,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专项检查工作不走过场、各项数据不错报、不漏报、不虚报、不瞒报,确保真实有效。

(三) 严肃纪律,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强化措施,把自查工作落到实处,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以整改。对工作推动不力,自查不到位、敷衍了事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填报内容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规定严肃追责。

联系电话：

市财政局综合与研究科： 2038369 2039719

市审计局经贸与社会保障审计科： 2056175

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 2015666

附：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中共玉溪市纪委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



中共玉溪市委督查室



玉溪市监察局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审计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7年7月18日

## 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发放项目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审核部门	资金来源	发放时间	发放范围	发放人数	发放的总金额(万元)	发放的最高金额(元)	发放的最低金额(元)	人均发放金额(元)	备注
加班补贴											
过节费											
购物卡											
评审费											
劳务费											
政策外职工福利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